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；实行分装的，应当标注分装单位，并对种子质量负责。

《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，每个包装应当附带一个标签。可以不经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，每个销售单元应当至少附带一个标签。